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及黃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要求，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等经济假设和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及费用等非经济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保险合同负债评估的折现率基准曲线变动，以及根据最新经验和趋势调整了非经济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的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21年12月31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22,566百万元，减少2021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2,566百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2021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为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22,566百万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